

做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学习读本
全国党员党性教育培训推荐读物

坚持道德「高线」

坚守纪律「底线」

廉洁自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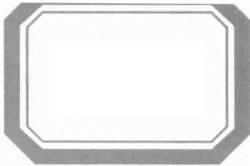
好党员好干部

本书编写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做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学习读本
全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推荐读物



坚持道德「高线」

坚守纪律「底线」

廉洁 自律的

好党员好干部

本书编写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做廉洁自律的好党员好干部 / 《做廉洁自律的好党员好干部》编写组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098-3523-4

I. ①做… II. ①做… III. ①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9625 号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鸽子

复 审: 姚建萍

终 审: 吴 江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网 址: www.dscb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170 千字

印 张: 13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3523-4

定 价: 29.00 元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001
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	003
绪 论 坚持“四个必须”，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013
一、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014
二、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	017
三、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021
四、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	023

上 篇

第一章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030
一、立党为公，树立正确的公私观	030
二、慎用公权，厘清权力的边界	033

三、严以律己，践行克己奉公精神	035
四、依法治权，完善公权监督体制	038
 “铁人”王进喜	041
郭明义：当代雷锋	043
第二章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046
一、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 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046
二、共产党员必须清清白白做人	052
三、共产党员必须干干净净做事	059
 谭彦：钢铁法官 杰出卫士	064
范玉恕：老老实实做人，结结实实盖房	066
第三章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068
一、尚俭戒奢是党的优良传统	068
二、勤俭节约精神不能丢	071
三、狠刹奢靡之风，加强制度保障	074
四、知行合一，共产党员要率先垂范	077
 邢燕子：发奋图强 扎根农村	080
第四章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083
一、以党章为遵循，继承党的优良传统	083
二、反对享乐主义，发扬吃苦精神	085

三、铭记党员责任，勇于奉献	089
---------------------	-----

 孔繁森：热爱人民 无私奉献	093
---	-----

下 篇

第五章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098
---------------------------	-----

一、廉洁从政是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	098
-------------------------	-----

二、廉洁是领导干部为官从政的“底线”	101
--------------------------	-----

三、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人民公仆的意识	104
--------------------------	-----

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永葆公仆本色	106
--------------------------	-----

 文建明：营山焦裕禄	108
---	-----

第六章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110
---------------------------	-----

一、廉洁用权，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111
-----------------------	-----

二、廉洁用权，有权不可任性	114
---------------------	-----

三、廉洁用权，最根本的是用权为民	118
------------------------	-----

四、把制约监督权力的笼子编得更结实	121
-------------------------	-----

 任长霞：警界“女神” 人民公安	123
---	-----

沈浩：永远的小岗“第一书记”	124
----------------------	-----

第七章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127
---------------------------	-----

一、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128
--------------------------	-----

二、坚定理想信念，牢牢拧紧“总开关”	130
--------------------------	-----

三、提升道德境界，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	134
四、追求高尚情操，始终保持浩然正气	138
五、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	140
 政治家之修养（节选）	142
方永刚：忠诚党的创新理论的楷模	145

第八章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147

一、家风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	147
二、以好家风带党风促政风	150
三、以良好家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52
四、抓好家风建设，筑牢廉洁防线	155
 训俭示康	159
刘延宝：一家四代守护烈士墓 63 年	163

附录一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65

附录二 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颁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 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答记者问	192
---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1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0 年 1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化，该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准则》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把各项要求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广大党员要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通知指出,《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来源:《人民日报》2015年10月22日)

坚持高标准 守住底线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贯彻实施好两项党内规则，对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 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提供有力保障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特色、最本质特征。实现奋斗目标、完成历史使命，关键在党。从1840年开始，不屈不挠的中华民族、前赴后继的志士仁人，就开始矢志不渝地探求民族复兴的道路。在长期艰辛探索中，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艰苦卓绝、顽强奋斗，使中华民族重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只有从严要求自己，才能肩负起历史使命，赢得人民的信任和信心，战胜13亿人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全面从严治党，关乎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

*本文为王岐山同志在2015年10月23日发表于《人民日报》的署名文章。

族伟大复兴，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

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更加凸显。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对党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此。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的，就是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要任务。党中央把这项工作列为今年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点，深入研究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管党治党靠什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党纪和国法的关系。回顾历史，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理想和纪律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这始终是我们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证。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依然要靠理想信念宗旨的引领，靠严明纪律作保障。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建设的理论基础还相对薄弱，对党的制度建设研究明显不足，党内规则的目标任务、体系框架缺乏理论支撑。一个最突出的表现是，党内规则混同于国家法律，党规党纪套用“法言法语”，原《准则》和《条例》的许多规定都与法律条文重复，难以体现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上的高标准、严要求。在实践中管党治党不是以纪律为尺子，而是以法律为依据，党员干部只要不违法就没人管、不追究，造成“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纪委成了党内的“公检法”，纪律审查成了“司法调查”，监

督执纪问责无法落到实处。任何一个组织的内部规则都比国家法律严格。我们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更是决定了党规党纪必然要严于国家法律。如果党员都退守到公民的底线上，就降低了党员标准，全面从严治党便无从谈起，党的先进性更是无从体现。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首先要扎牢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树起来，不断提高管党治党制度化水平。修订《准则》和《条例》始终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从研读党章入手，联系历史、把握当下，捋清来龙去脉，探究党内规则的理论源头，把“为什么修改”“怎么修改”想透彻、说明白。制度源自于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治标入手，为治本赢得时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言出纪随，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凸显，遏制腐败蔓延、形成高压威慑，丰富的实践为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立规修规要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统一。依法治国，公民不能都踩到法律底线上；依规治党，党员也绝不能全站在纪律的边缘。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这是相对于在管党治党和党内法规中纪法不分、错把法律当底线而言的。在党的建设中，则要坚持高标准在前，先把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立起来、挺起来。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历来都讲德法相依、德治礼序，家规族规、乡规民约传承着中华文化的DNA。中华民族历史传统中的“规矩”和崇德重礼的德治思想，也是党规党纪的重要源头。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大量运用古代典籍、经典名句，强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以德治党的“德”，就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其内核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一脉相承。立规修规既要汲取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又要适应管党治党的新形势新任务，实现与时俱进。

修订工作历时一年，集中全党智慧、凝聚思想共识，汲取历史经验、

尊重前人智慧，体现了继承和创新的统一；遵循正确方向、把握有限目标，这个方向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只要方向正确，迈出一步就是胜利。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体现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体会，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

廉洁自律准则：

执政党的道德宣示和行动的高标准

革命理想高于天。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信念坚定、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政治优势和力量所在。共产党人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员干部如果理想信念动摇，就会精神懈怠、意志消沉，淡化党的观念、漠视党的纪律，最终滑向违纪甚至违法。全面从严治党，光靠纪律是守不住的，必须立根固本，树立高尚精神追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努力解决好“不想”的问题。

我们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然要求广大党员清正廉洁、严格自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于1997年试行，2010年修订后颁布实施，对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不断深入，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修订《准则》要“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这切中了问题的要害。廉政准则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内容过繁，“8个禁止、52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凝练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次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我

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

紧扣廉洁自律主题。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目前人民群众对不正之风反映最强烈，对腐败最痛恨，对改进作风、廉洁自律要求最迫切。《准则》抓住这个最突出问题，鲜明提出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的规范，要求党员干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是对党章关于廉洁自律要求的进一步阐发和具体化。

体现宣示性。中华民族的道德规范向来是从高不就低。《准则》开宗明义，提出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展现党的先锋队本色，树立起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够得到的高标准。

坚持正面倡导，变“不准”为“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要靠自觉，靠长期的自我修养和党性锻炼。《准则》把原有的“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只提出正面要求，不作禁止性规定，要求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遵守党员行为规范，还要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既面向全体党员，又突出“关键少数”。廉洁是共产党人的基本要求。《准则》将适用对象扩大到全体党员，要求党员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同时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更高要求，二者相互贯通、浑然一体。

新修订的《准则》，继承和发扬党的制度建设的好传统，借鉴“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表述，向全党提出“四个必须”和“八条规范”（即

“四个坚持”“四个自觉”），集中展现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准则》仅 281 字，做到了要义明确、一目了然。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准则》的立意内涵，把握精神实质，以自觉践行的实际行动凝聚党心、赢得民心。

党纪处分条例：

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党员的行为底线

纪律是党的生命。党的纪律保证理想信念宗旨，体现优良传统作风，保障路线方针政策。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党员守住了纪律，就不至于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就是治本。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始终贯穿着从严治党、严明纪律的要求，为管党治党确立了鲜明导向，为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指明了方向。

《条例》于 1997 年试行，经过修订后于 2003 年颁布实施，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其中不少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需要。突出问题是：纪法不分，半数以上条款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对政治纪律规定不突出、不具体，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缺乏必要而严肃的责任追究；主要违纪情形针对的是党员领导干部，没有覆盖全体党员。修订《条例》要解决突出问题，体现党纪严于国法、突出党纪特色，使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

尊崇党章，细化纪律。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遵循党章，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修订《条例》从全面梳理党章开始，把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细化，明确规定违反党章就要依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 10 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

律等6类,使《条例》的内容真正回归党的纪律,为广大党员开列了一份“负面清单”。

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当前,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政治纪律认识模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加强纪律建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在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条件下,原《条例》最突出问题就是纪法不分,仅这一点就凸显了修规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修订《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纪法分开。凡是国家法律已有的内容,就不再重复规定,共去除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在总则中重申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分则中规定,凡是党员被依法逮捕的,都应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凡是党员干部违法犯罪,除过失犯罪外,一律要受到党纪处分,从而实现党纪与国法的衔接。

体现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全面从严治党,首先是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的题,成效有口皆碑,必须驰而不息、坚持巩固深化。《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体现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不是一阵风。针对反腐败斗争中出现的新问题,增加了权权交易、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等违纪条款。突出群众纪律,新增了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对破坏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用纪律保障党的宗旨。

修订后的《条例》适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了对依规治党规律认识的深化，实现了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条例》是管党治党的一把戒尺、党员的基本底线和遵循。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底线思维，敬畏纪律，守住底线，防微杜渐，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最终靠人。离开了历史责任，没有忠诚干净担当，再好的制度也形同虚设。《准则》和《条例》既是对党的各级组织的有力约束，也是全体党员的基本遵循。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委（党组）、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共同责任，必须全党一起抓、全党一体执行。

· 抓好学习宣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准则》和《条例》与学习党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学深悟透、融汇贯通，把握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把自己摆进去，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情况，联系自己的职责，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解决最突出问题，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纪律教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把《准则》和《条例》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党校教学课程和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地加强宣传，唤醒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意识，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氛围。

党委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方针，严明纪律是推进伟大事业的重要保证。党章第37条规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领导一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各级党委要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部署，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执行到位。执行《准则》和《条例》，决不能只是墙上挂挂、嘴上